

工 程 预 算 表

建设单位：广东华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工程项目：零星维修工程

工程地点：帝江7栋首层维修外墙砖仔

2025年5月8日

序号	分 项 工 程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帝江7栋首层外墙砖仔空壳脱落，凿原有空壳外墙砖仔，搭脚手架费用	项	1	150.00	150.00	
2	凿原有空壳外墙砖仔	项	1	150.00	150.00	
3	原有外墙砖原批荡扫一层水泥基，避免以后重复脱落	项	1	250.00	250.00	
4	补贴外墙砖仔（注：用近似原有外墙砖仔颜色补贴）	m2	4.5	125.00	562.50	
5	清理外墙砖垃圾及外运	项	1	185.00	185.00	
A	以上小计：				1297.50	
B	文明施工费：4%				51.90	
C	税收：1%				13.49	
D	以上合计（A+B）：				1362.89	
	大写：壹仟叁佰陆拾贰元捌角玖分					

甲方：广东华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乙方：江门市江海区海艺装饰经营部



半岛华庭帝江 7 栋外墙维修工程合同

甲方：广东华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乙方：江门市江海区海艺装饰经营部

按照《民法典》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它相关法规和规定的原则，结合甲方的要求和现场具体实际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半岛华庭帝江 7 栋外墙维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江门半岛华庭帝江 7 栋首层。

1.3 工程内容：对帝江 7 栋首层脱落、空鼓的外墙砖进行清除，脱落的位置补上水泥基后再补贴新的外墙砖。

第二条 工期：

2025 年 5 月 26 日至 2025 年 5 月 30 日。

第三条 工程承包方式、工程造价及计价及方式：

3.1 承包方式：按双方协商的工作内容进行承包，其范围是乙方包工、包料、包安全施工责任。

3.2 工程造价款：含税总造价为¥1362.89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叁佰陆拾贰元捌角玖分。组成明细如下：

序号	分 项 工 程 名 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元）
1	帝江 7 栋首层外墙砖仔空壳脱落，凿原有空壳外墙砖仔，搭脚手架费用	项	1	150.00	150.00
2	凿原有空壳外墙砖仔	项	1	150.00	150.00
3	原有外墙砖原批荡扫一层水泥基，避免以后重复脱落	项	1	250.00	250.00
4	补贴外墙砖仔（注：用近似原有外墙砖仔颜色补贴）	m2	4.5	125.00	562.50
5	清理外墙砖垃圾及外运	项	1	185.00	185.00
A	以上小计：				1297.50
B	文明施工费：4%				51.90
C	税收：1%				13.49
D	以上合计（A+B）：				1362.89



第四条 付款方式:

工程施工完成后,按甲、乙双方确认相关内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于给予办理维修资金的相关流程向维修资金管理办公室申请拨付费用给乙方。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广东华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江门分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703MA55EWG81A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名称:江门市江海区海艺装饰经营部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港口支行

银行账号:44050167022100000179

第五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5.1 本工程安装的材料需要符合国家相关要求。

5.2 工程用的材料,必须使用检验合格的产品。

5.3 工程施工完成后,乙方通知甲方进行验收,并办理工程验收手续。

第六条 工程保修责任:

本工程质量保修期为一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内免费维修。

第七条 其他:

7.1 在本协议实施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以协商解决为主,协商不能解决时,任何一方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起诉解决。

7.2 未尽事宜,双方代表协商解决。本工程合同一式叁份,经甲乙双方盖章后生效。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华信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江门分公司

乙方:江门市江海区海艺装饰

经营部

日期:2025年5月15日

日期:2025年5月15日

